

# 检验规程

委  
检  
报

报告编号

GIGK

— —

— —

— —

州检验

则  
检  
则  
检

本机构提供对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本机构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珠江东路-2。邮编：511470。电话：020-8361306。传真：020-8361306。电子邮箱：jz@jz.com.cn。本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检测机构名称：[Name]  
 检测项目：[Project]  
 检测标准：[Standard]  
 检测日期：[Date]  
 检测地点：[Location]  
 检测人员：[Personnel]  
 检测仪器：[Equipment]  
 检测环境：[Environment]  
 检测结论：[Conclusion]

检测机构名称：[Name]  
 检测项目：[Project]  
 检测标准：[Standard]  
 检测日期：[Date]  
 检测地点：[Location]  
 检测人员：[Personnel]  
 检测仪器：[Equipment]  
 检测环境：[Environment]  
 检测结论：[Co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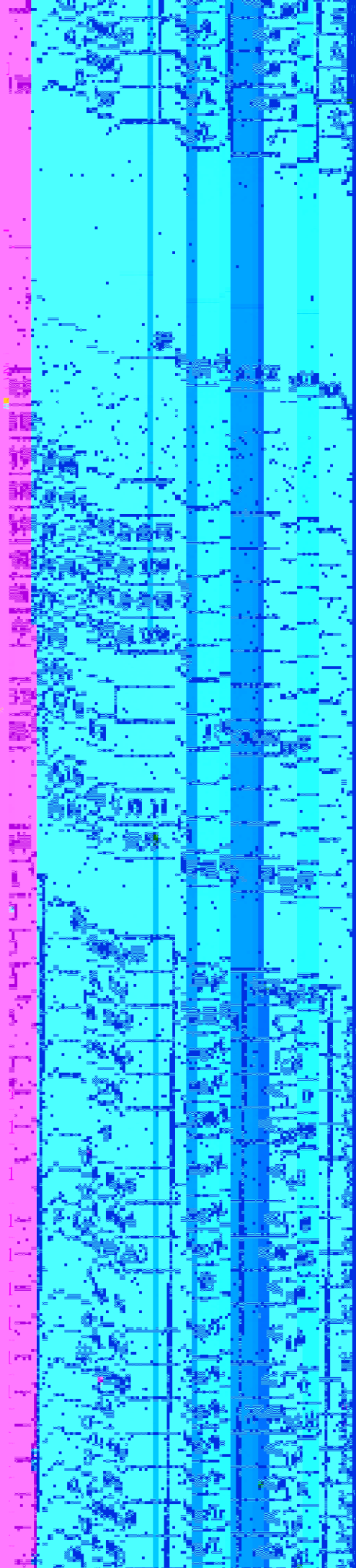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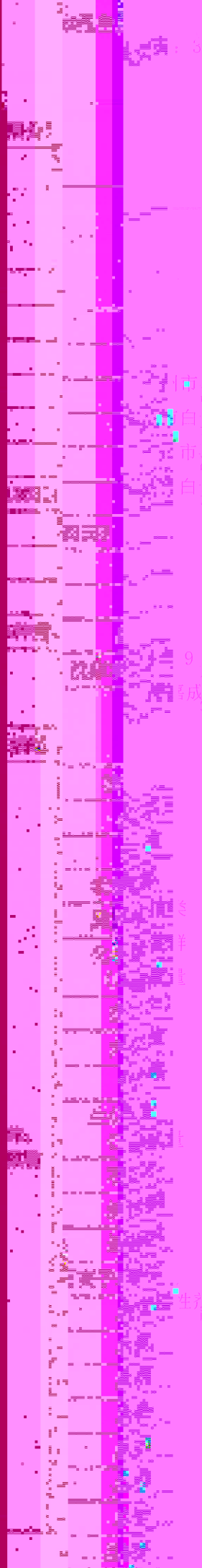
时间：2019.09.  
 时间：2019.09.  
 时间：2019.09.

1 基  
任  
委  
单  
单  
受  
单  
联  
自  
采  
分  
分

2 检  
测  
类

水和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注：1、出水中  
中第二时段一级  
2002)表1中一

### 3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



石油

烷基

悬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总镉

总铬

总汞

总磷

总铅

总砷

总余氯

报告编号

红外油仪 GJGK 20190  
9W0150

气相色谱仪 /G 146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A2-24 20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80度平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

石墨炉原子吸收仪 /UV-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 /P-17100Z

原子吸收光谱仪 /Ac

原子吸收光谱仪 /B-20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300

石墨炉原子吸收仪 /Pin

原子吸收光谱仪 /BA-20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